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精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安防器材 200 万件、汽车灯外壳 500 万件、自行车配件 100 万件、散热片 500 万件、光学及摄影配件 100 万件生产项目

##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[2025]0027号

中山精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351232743A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精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安防器材 200 万件、汽车灯外壳 500 万件、自行车配件 100 万件、散热片 500 万件、光学及摄影配件 1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精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安防器材 200 万件、汽车灯外壳 500 万件、自行车配件 100 万件、散热片 500 万件、光学及摄影配件 100 万件生产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7-442000-04-01-759081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雍陌村前洋路 20 号之二 C 栋（北纬：22°

21'58.710", 东经: 113°27'13.637" ), 搬迁后项目用地面积 6666 平方米, 建筑面积约 10800 平方米, 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安防器材、汽车灯外壳、自行车配件、散热片和光学及摄影配件的生产, 年产安防器材 200 万件、汽车灯外壳 500 万件、自行车配件 100 万件、散热片 500 万件、光学及摄影配件 10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, 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,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 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, 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) 熔化、压铸工序废气(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)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—2020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 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

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2）熔炉、烘干线采用低氮燃烧器，天然气燃烧废气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）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[2019]56号）与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 的要求。

3）喷砂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设备密闭收集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抛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设备密闭收集经设备自带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4）切割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机加工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去毛刺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打标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5）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较严者。



6)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(900吨/年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;清洗废水、抛光废水、废气水喷淋废水(合计75.4吨/年)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,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: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,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合理布局,室外噪声源使用较好的隔音材料进行围蔽,靠近敏感点一侧的门窗日常生产时封闭管理等。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,敏感点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导轨油加工油桶、废切削油、废切削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铝渣、熔融压铸工序废气的喷淋沉渣、沾有切削油的金属废渣、研磨废渣、研磨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次品、滤芯收集粉尘及沉降粉尘、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治理喷淋沉

渣、金属边角料、废金刚砂、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项目建成后，全厂VOCs排放总量为0.3556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.498吨/年。

本次新增VOCs排放总量0.2681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.498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19日